

供应商行为准则

致所有供应商伙伴：

杉杉科技致力于成为“全球锂电负极材料领导者”，以“服务绿色能源、构建美好生活”为愿景，携手供应商共同推动负责任供应链管理，确保我们履行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责任。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基于国际公认的可持续发展原则制定，旨在与供应商伙伴共同构建可持续、透明、负责任的供应链体系。

本行为准则适用于向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或其全球范围内的子公司、关联公司（以下统称“杉杉科技”）提供产品及/或服务的供应商（以下统称“供应商”）及其所有员工，包括合同工、临时工、学生工、学徒工、外籍劳工、直接雇员和其他类型的工作人员。

本准则概述了杉杉科技对供应商在劳工与人权、健康与安全、环境、商业道德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期望与要求。为确保供应商诚信合规开展业务，杉杉科技保留不定期通过现场检查或第三方审核评估供应商合规性的权利。若发现任何实质性违规行为，可能采取终止合作、法律追责等措施。

我们呼吁所有供应商与杉杉科技携手，共同推进可持续、透明、负责任的全球供应链实践。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一、劳工与人权

供应商承诺按照国际社会公认准则维护员工人权，并给予其尊严和尊重。此处的工人包括临时工、移民、学徒、合同工、直接雇员和任何其他类型的员工。劳工标准如下：

1.1 强迫劳动

供应商不应进行任何形式的强迫和强制劳动，包括但不限于乘人之危、欺诈、限制行动自由、恐吓威胁、债役、隔离监禁、身体和性暴力、扣留身份证明文件、拖扣工资、提供恶劣的工作和生活环境、过度加班、贩卖、或抵押或契约束缚劳工。公司认可员工的移动自由不得受限制，员工有就业和择业的自由。

1.2 童工及未成年工

供应商不应雇佣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当发现有误招童工后，应按照国家或当地标准中较严格的童工补救措施来执行。

供应商雇佣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员工应符合有关未成年工的法律规定。未成年工不得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高体力劳动工作、加班、夜班工作及接触化学危险品的工作等。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保护未成年工、学生工和学徒工。

1.3 工作时间

供应商应遵守所在国或区域内所有适用的与工作时间及休息相关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享有自愿加班和休息休假的权利。供应商应保证员工每七天至少休息一天。周工时不得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最大限度。

1.4 薪酬福利

供应商应遵照地方及国家法律规定，给员工提供合理的工资及福利，包括关于最低工资、加班时间和其它补偿相关的法律。供应商向员工支付的薪酬福利应不低于当地法定最低标准。供应商应向员工提供工资单等及时支付工资的依据。

1.5 合乎道德的招聘

供应商应在雇佣之前向员工提供有关基本工作条件的准确且易于理解的信息，清楚阐明其权利和义务。供应商不应直接或间接向员工收取任何形式的手续费、招聘费或保证金等作

为获得工作的前提条件。除非符合法律要求，供应商不应以扣留任何形式的员工身份证件（身份证或其他证件）或销毁、拒绝员工访问该等证件的留存文档作为雇佣条件。

1.6 歧视和骚扰

供应商应承诺员工免受骚扰以及非法歧视。供应商不得因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别认同、残疾、怀孕、宗教信仰、政治派别、社团成员身份而使员工处于不利地位或受到骚扰。不得要求员工或应聘者接受带有歧视性质的医学检查。

1.7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供应商不得干涉、阻挠或禁止员工组建或加入各类组织、选举代表、参与集体谈判以及开展各项合法活动。

1.8 多元化、公平和包容性

供应商应承诺促进多元化、公平与包容，禁止歧视，确保平等机会，尊重差异，营造包容性工作环境，并在业务实践中践行DEI原则。

1.9 社区关系与原住民保护

供应商应积极参与所在社区的建设与发展，采取措施减少其运营对当地社区的任何负面影响，包括环境、社会、文化和其他生活质量因素。

供应商应实施尊重原住民权利的管理制度，包括自由、事先知情及同意。避免对原住民的土地、生计、资源和文化遗产造成不利影响。

二、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应确保在整个经营过程中遵守所在国或区域内所有适用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及合同中约定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相关的条款，为员工提供并维护一个健康、安全和可靠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供应商健康与安全标准如下：

2.1 职业安全

供应商应通过合理的工程设计、过程控制和预防维护来识别、评估、消除安全隐患。应当向员工提供与工作相关且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并开展相关培训和指导。

2.2 应急准备

供应商应识别并评估紧急情形和紧急事件，并通过实施应急方案及应对程序将其影响降到最低，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报告、员工通知和撤离程序、员工训练与演习、适当的火灾侦测及扑灭设备、充足的出口设施和复原计划。此类计划和程序应尽可能减少对人身、环境和财产的危害。

2.3 工伤与疾病

供应商应制定适当的程序和系统以防止可能导致严重伤害和/或慢性疾病或死亡的风险，包括：鼓励工人报告的规定；分类和记录伤害和疾病病例；提供必要的治疗；调查案例并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其原因，并促进工人返回工作岗位。

2.4 工业卫生

供应商应鉴别、评估并控制由化学、生物及物理试剂给员工带来的影响。供应商必须采取工程技术或管理手段来控制危险源过度暴露。无法通过这些方法有效控制危险源时，须通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方案保护员工健康。

2.5 强体力型工作

供应商应鉴别、评估并控制从事强体力型工作给员工带来的影响，包括人工搬运材料和重复提举重物、长时间站立、高度重复或强力的装配工作。

2.6 机器防护

供应商须对生产设备和其他机械进行安全危害评估。应为可能导致员工受伤的机械提供物理防护装置、连锁装置及屏障，并正确进行维护。

2.7 公共卫生、饮食和住宿

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干净的卫生间设施、饮用水及洁净的食物准备、储藏与用餐设施。供应商提供的员工宿舍应保持洁净安全，并提供适当的紧急出口、洗浴热水、充足的供暖和通风，以及合理的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间。

2.8 健康与安全沟通

供应商应向员工提供以员工主要语言授课的适当的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培训。应在工作场所清晰张贴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

三、环境

供应商应遵守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环境保护国际公约和法律法规，尽可能减少对社区、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不利影响。环境标准如下：

3.1 环境许可与报告

供应商应获取、维护并更新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证、批准文书及登记证，并遵守其运营和报告要求。

3.2 能源管理与温室气体排放

供应商应识别、管理、减少并以负责方式控制其运营过程中的温室气体 (GHG) 排放。供应商应定期量化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并设定相应碳足迹目标和监控落实进度，通过节能、使用清洁能源或其他方法提升能源效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3.3 资源管理

供应商应开展资源管理，提升资源利用率。供应商应采取节约和替代措施，如使用可再生能源替代传统能源，降低对水、自然资源的消耗。供应商应实施水资源管理和节约计划，以记录、分类和监测水资源及其使用和排放情况，寻求保护水资源以及控制污染渠道。

3.4 循环经济

供应商应在源头上或通过实践（如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工艺，替换材料、节约资源、材料回收和再利用）减少和消除所有类型的资源耗费和污染（包括水和能源）。

3.5 污染物和废弃物管理

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气溶胶、腐蚀物、粉尘、消耗臭氧层的化学品和燃烧副产物等废气排放，需在排放前按要求进行性质识别、常规监测、控制及处理。供应商应对其废气排放控制系统性能进行常规监测。

供应商应采取系统化的方法来鉴别、管理、减少和负责任地处置或回收固体废物（非有害物质）。作业活动、工业流程和卫生设施产生的废水在排放或处置前，需按要求进行性质识别、监测、控制和处理。此外，还应采取措施减少废水产生。供应商应对其废水处理系统性能进行常规监测。

3.6 化学品、限用物质、有害物质管理

供应商确保遵守化学品和限用物质管理适用的法律要求，避免制造、交易、使用因对生物体高毒性、环境持久性、或潜在的不可逆生态影响而受到国际禁令的化学品与危险物质。供应商应当识别和控制释放到环境中会造成危险的化学物质及其他材料，确保其得到安全处理、运输、存储、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

3.7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保护

供应商应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努力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为保护、改善周边生态系统尽最大努力。

3.8 土壤、空气和水质量管理

供应商定期评估、降低采矿对土壤、空气、水造成的不利影响。考虑周围土壤、空气和水资源的条件，采取具有技术、资金可行性与适用性的污染预防方法与技术，尽力避免、降低、控制污染。

四、商业道德

供应商应合法合规经营，任何的商业活动应秉承最高的诚信标准。商业道德标准如下：

4.1 诚信经营与反腐败

在所有商业互动中都应遵循最高的诚信标准。供应商应采取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挪用公款行为。所有业务交易均应确保透明并应在供应商业务账目和记录中准确反映。应推行监督和强化程序以确保符合反腐败法的要求。

4.2 无不正当利益

供应商不得承诺、提供、授予、给予或接受贿赂或其他形式的不适当或不正当利益。禁止范围涵盖为获取或保留业务、将业务指派给任何人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不正当利益，以直接方式或通过第三方的间接方式，承诺、提供、授予、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值物品。

4.3 公平竞争和反垄断

供应商应公平竞争，遵守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法律法规。合作伙伴不得独自或伙同其他合作伙伴进行垄断市场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4.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尊重知识产权，确保日常经营中不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4.5 隐私保护

供应商应承诺保护所有业务相关人员，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个人信息的合理隐私期望。供应商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共享个人信息时应遵守隐私和信息安全法律及法规要求。

4.6 举报和举报人保护

供应商应建立匿名投诉举报机制，确保举报者身份的机密性和匿名性，禁止报复行为。

4.7 出口管制和贸易制裁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相关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和贸易制裁规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持续提升员工的贸易合规意识，实现各个业务环节的贸易合规管理与监督。

五、公司治理

5.1 管理体系

供应商应采用或建立范围与本准则内容相关的管理体系，以确保符合与供应商的经营和产品相关的适用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符合本准则以及识别并减低与本准则相关的经营风险。该体系还应推动持续改进，该管理体系应包含以下要素：公司对外承诺、管理问责与责任、更新的法律要求与客户要求、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改进目标、培训、沟通、审核与评估、纠正行动程序、文档和记录、供应商责任等。

5.2 负责任采购

供应商应识别、评估、缓解在采购过程中的环境、社会与治理风险，积极遵守环境、产品质量、劳工权力、安全、商业道德等方面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将可持续采购融入常规的供应链管理，从而共建负责任可持续的供应链。

供应商应遵守杉杉科技《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对其供应链中使用的关键矿产如天然石墨等开展尽职调查，确保矿物来源合规，没有童工等风险（对风险有严格的控

制)且具有可追溯性,确保不采购、不使用或销售来自冲突国家或者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区的“冲突矿产”。

5.3 信息披露

供应商依照适用法规和主要的行业惯例公开有关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实践、商业活动、组织结构、财务状况和绩效的信息。不允许伪造记录或虚报供应链中的条件或实践。

本政策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供应链部。